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輝

被　　告　簡金田

　　簡金福

　　簡木川

　　簡金標

　　曾國隆

　　曾國慶

　　曾子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佩靜

被　　告　鄭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江鳳美

被代位人　　簡子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為被代位人簡子涵之債權人，請求准予代位債務人簡子涵就其與被告所共同繼承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為分割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即簡子涵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應依起訴時系爭遺產總價額，按被代位人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查系爭遺產價額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核定金額，總

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0,400元，又原告主張被代位人之應繼分為8分之1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5,050元（計算式：1,960,400元×1/8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哲瑋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內容		權利範圍	國稅局核定價額
1	土地	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（面積：593平方公尺）	全部	1,956,900元
2	房屋	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號	全部	3,500元